



田若虹◎著

岭南文化论粹

About south of the Five Ridges's
outstanding cultural topics

光明日报出版社



田若虹◎著

岭南文化论粹

About south of the Five Ridges's
outstanding cultural topics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岭南文化论粹 / 田若虹著. --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 - 7 - 5112 - 5002 - 5

I. ①岭… II. ①田… III. ①文化史—广东省

IV. ①K296.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56889 号

岭南文化论粹

著 者: 田若虹

责任编辑: 曹美娜

责任校对: 张明明

封面设计: 中联学林

责任印制: 曹 诤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 010 - 67078248 (咨询), 67078870 (发行), 67078235 (邮购)

传 真: 010 - 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 - mail: gmcbs@gmw.cn caomeina@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

印 刷: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710 × 1000 毫米 1/16

字 数: 270 千字 印 张: 16. 5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12 - 5002 - 5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粤海洋商业文化研究	1
一、近代粤海洋商业文化论	1
二、潮汕海洋区域文化资源的开发与利用述略	16
三、江门海泊贸易与海洋文化	38
第二章 岭南海洋文艺研究	55
一、岭南文学概述	55
二、岭南诗词中的海洋文化印象	60
三、粤海域传奇对海洋神话母题的围绕与衍行	69
四、金石铭刻的岭南史	74
五、粤海洋音乐与舞蹈	76
六、粤海洋美术与摄影	80
第三章 岭南戏曲与演艺	84
一、低回宛转,荡气回肠的粤剧	84
二、依字择腔,旋律流畅的潮剧	86
三、清润甜美,厚实奇古的瓊剧	88
四、幽雅婉转,醇厚深沉的汉剧	90
第四章 粤宗教文化研究	91
一、广东沿海宗教与民间信仰文化概述	91

二、南海神信仰与龙王崇拜	102
三、妈祖信仰与崇拜	109
四、冼夫人崇拜	113
第五章 粤地域文化研究	121
一、潮人的文化心理及民俗艺术	121
二、雷神信仰与雷州民俗	138
三、岭南沿海名人故里	141
四、绘图岭南即事杂谈	153
第六章 岭南贬谪文化研究	155
一、岭南贬谪文化概述	155
二、谢灵运因被诬谋反弃市广州	157
三、宋之问坐附张易之谪泷州、钦州	158
四、杜审言坐事流寓交趾	158
五、刘禹锡坐语涉讥讽贬连州刺史	159
六、唐贤相李德裕贬潮州司马制	160
七、常袞端坐黜官贬为潮州刺史	161
八、杨绘流贬揭阳创槎桥乡	162
九、秦观因朋党倾轧削秩徙雷州	162
十、言事忤旨降为潮州通判之陈尧佐	163
十一、丞相赵鼎以秦桧事谪于岭南	164
十二、胡铨抗金爱国而半生岭海	165
十三、功高名重之寇准蒙冤终老雷州	166
十四、梁鼎芬因反对丧权辱国之中法条约而罢免	167
十五、雷州十贤祠之谪臣李纲	167
十六、陆秀夫崖山海战负帝蹈海殉国	168
十七、内薄执政臣之杨嗣复贬潮州刺史	169
十八、苏辙反对王安石新法贬雷州安置	169
十九、汤显祖抨击朝政贬徐闻	171

第七章 民国岭南壶社诗派研究	172
一、粤岭东诗史蔡瀛壶及其壶社研究	172
二、民国粤壶社诗人与南社文人交往考	183
三、民国《潮阳县志》韩愈《與大颠书》及《大颠三书辩污论》考识	191
四、蔡瀛壶年谱	201
 第八章 同源共生之湘粤巫傩文化	 232
一、同源共生之湘粤巫傩文化	232
二、南陲之邑,沅、湘之間:“信鬼而好祀”之巫俗	233
三、湖湘图腾信仰与宗教文化	234
四、湖湘远古稻作文明、神农文化与巫术性的农业祭典	246
五、傩、傩仪、傩舞与傩戏	250

第一章

粤海洋商业文化研究

一、近代粤海洋商业文化论

(一) 粤海洋商业文化溯源

广东的远古先民早就有从事海上贸易活动的记载。《汉书·地理志》描述了粤出口船舶：“自合浦、徐闻入海”，“自日南障塞、徐闻、合浦船行”之路线，以及黄支国“入海市明珠、璧琉璃、奇石异物”与蛮夷贾船贸易的盛况。

《后汉书·大秦国传》有大秦“与安息、天竺交市于海中，利有十倍”，应是关于海洋商业文化最早的记载。

唐代《唐元和郡县志》载曰：“汉置左右侯官在徐闻县南七星，积货物于此。备其所求以交易有利，故谚曰：欲拔贫，诣徐闻”。

唐宋时期，已有不少番商来韩江三角洲从事贸易活动：“任番商列肆而市”。《南澳志》记曰，妈祖庙是宋代来潮的番商首建。当时的番商满载潮州陶瓷乘槎浮海而去。南宋人赵汝适在其所著《诸蕃志》卷上中，条列了与广东通商的五十七个国家和地区的名字，它们分布在东亚、东南亚、西亚及非洲等地。

《南史》记载，沿着海上丝绸之路前来中国的各国使者，如林邑（越南）、扶南（柬埔寨）、诃罗陀国（爪哇岛）婆皇（马来半岛）盘盘国（泰国）、中天竺国（中印度）波斯国（伊朗）等国，很多都是先从海路到广州，然后转往京城建康（南京）。

到了清代，与粤进行海上贸易的国家日益增多：东洋有日本、朝鲜；南洋有菲律宾群岛、苏禄群岛、西利伯群岛、马六甲群岛、新加坡、婆罗洲、爪哇、苏门答腊、马来亚、暹罗、琉球、越南、柬埔寨、缅甸等国；欧洲有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法国、丹麦、瑞典、普鲁士、意大利、俄国等国；美洲有美国、秘鲁、墨西哥等国；印度

洋有印度等国。(参见黄启臣《海上丝绸之路史》)

自康熙二十三年(1684)开海贸易之后,“粤东之海,东起潮洲,西尽廉南,南尽琼崖,凡分三路,在在均有出海门户。”当时中外商人进行贸易的口岸遍布广东沿海各地,如:佛山、黄埔、虎门、澳门、汕头、汕尾、潮阳、江门、澄海……粤东澄海自彼时修建起港口,即成为了粤东的通洋总汇和枢纽。呈现出一派对外贸易的繁荣景象。(梁廷枏《粤海关志·口岸一》卷五)

魏源《海国图志》卷79载:道光年间(1821~1830),每年到达广州的外国商船“约在一百余只至二百余只不等”。不仅外国来华贸易的商船增多,也有越来越多的中国商船远航东洋、南洋及欧美等地进行商贸活动。

据日本大庭修《日清贸易概观》中载:开海贸易后,中国前往日本贸易的商船数量大增,康熙二十四年(1685)85艘,二十五年102艘,二十六年115艘,二十七年,增至193艘,随船到日本贸易的中国商人达到9128人次。西人统计,18世纪50~70年代,每年至少有37艘广东商船来往于广东和东南亚各地。大量的葡萄牙船只也往来于广东与巴达维亚之间,1718~1738年,从澳门到巴达维亚的葡萄牙船只就达120艘。

海上商贸的繁荣,使广东与世界市场连为一体。光绪《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大清会典事例》记载,从康熙六十一年至道光二十年(1722~1840),由暹罗、越南、菲律宾、缅甸、新加坡等国运到广东贸易的有米、石、象牙、沉香、槟榔、砂仁、苏木、铅、锡、珀、玉、棉花、燕窝、玳瑁、打火石、水牛皮、欧洲羽缎、毛织品、粗哔叽、印花布、胡椒、鹿茸、鱼肚、鸦片等。欧美各国输入的商品则有各种香料、玻璃器皿、银圆、珊瑚、玛瑙、洋参等。在广东的中西贸易中,茶叶、丝绸和陶器畅销欧美市场。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显示,从康熙三十九年(1700)至道光十年(1830)的130年中,仅广州一口净输入的白银总量约在9000万镑至1亿英镑左右。同时进出口的货物也种类繁多,从广东输往欧美的商品除了茶叶、丝绸和陶器之外,还有土布、麝香、明矾、铜、水银、甘草、生锌、大黄、桂子、冰糖、姜黄、樟脑、绸缎、丝绒等。同时,南洋各国经广州输入中国的商品亦种类繁多、数量可观。

(二)近代粤海洋商业文化形态

康熙年代,开海贸易后,广东开放给中外商人进行贸易的口岸几乎遍布广东沿海各地,共有七个总关口,下又设六十多个小关口,如:佛山、黄埔、虎门、市桥

口、澳门总口、乌坎总口、汕尾口、庵埠口、双溪口、汕头口、潮阳口、江门口、海门口、澄海口、海安总口、梅篆总口、雷洲口、赤坎口、海口总口等。(参见梁廷枏《粤海关志·税则四》)其中粤东澄海在清代已成为海洋总汇和枢纽。这里呈现出一派对外贸易的繁荣景象。

粤东门户潮州,海外交通在隋代已有一定基础。大业四年(608年),陈棱、张镇周经略流球,就是以潮州为基础的。唐代潮州已发展成“岭南大郡”,是粤东最大城市。宋代除了广州是第一大港之外,粤东的潮州也是一个航船出入的港口。《宋史·三佛齐传》载:“潮州言,三佛齐国蕃商李甫海,乘泊船载香药、犀角、象牙至海口,会风势不便,飘船六十日至潮州,其香药悉送广州”。当时潮州的港口是凤岭港,此港有“粤东襟喉,潮州门户”之称。

明代粤东的海外贸易活动则以南澳为中心。此地为南北商船上下必经之地,各国番船多停泊此地进行互市活动。每年四五月间,各地海商便聚集这里,进行互市贸易。每当三四月东南风起,在南澳的商船即纠集出航,由南澳入闽,越过洋面,由外域而上,入浙江等地贸易;八九月西北风盛,又满载江浙丝织品与棉织品,扬帆顺风而下,返回南澳与本地的海外商人贸易,或由南澳远航东南亚贸易,潮州商人往来南北,获利甚巨。

粤西沿海地扼交广海路,是中外商船往来的必经之地,商业活动非常活跃。如雷州往西“通安南诸蕃国路”,往东“泛海通恩州并淮浙、福建等”。人殷物阜,商旅频繁。本文将进一步从海洋商业贸易与海外移民贸易这两种方式探讨近代粤海洋商业文化形态。

2.1 海洋商业贸易形态

1) 官方商贸

中国的“海上丝绸之路”兴起形成于西汉初期。武帝建元六年(前135年),番阳令唐蒙奉王恢之命出使南越。唐蒙从吃蜀产的枸酱中得知“南越以财物役属夜郎”的岭南贸易情况:“建元六年……恢因兵威而使番阳令唐蒙风晓南越,南粤食蒙蜀枸酱。蒙问所以来,曰‘道西北牂牁江,汇广数里,出番禺城下。’蒙为至长安,问蜀贾人,独蜀枸酱,多持窃出市夜郎。夜郎者,临牂牁江,汇广百余步,足以行船”(《西南夷两粤朝鲜传》,《汉书》卷九十五)

李吉甫《元和郡县志》亦记载了汉代官商外贸的情况:“汉置左右侯官,在县南七里,积货物于此,备其所求,与交易,有利。故曰‘欲拔贫,诣徐闻’。”

当地考古发现,古合浦郡(包括徐闻、高凉、合浦、临允、朱卢五县)的合浦县

东、西南侧,约有汉墓五千座,它们距离现在海岸5~20公里不等。已出土的随葬品中也不乏舶来品或与之有关的遗物。合浦、徐闻、番禺皆被认为是“海上丝绸之路”的始发港。西汉时,从合浦起航出海沿北部湾西行,可到占城、暹罗(泰国)、真腊(柬埔寨)、爪哇、满刺加、三佛齐(印度尼西亚婆罗洲)直至波斯湾沿岸。这些成批出土的舶来品亦应与官商贸易相关。

东晋南朝时期,外国银币即在广东境内流通。八十年代中期,粤西考古发现了一个窑藏陶罐,内装全部是金银器物,其中波斯银币二十枚,这二十枚银币和其他物品都是波斯萨珊王朝伊卜尔三世至卑路斯时(383~484年)的制品。专家认为白银已成为当地主要流通货币,岭南是不同于全国其他地区的特别用银区。

唐人杜佑称隋代广州与国内荆、扬、益、越等大城市“运漕商旅往来不绝”。李吉甫谓:“炀帝开通济渠,自扬、益、湘,南至交、广、闽中等州,公家运漕,私行商旅,舳舻相继”。唐朝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了专职或相关涉外职能机构,形成自上而下完善的外交、外贸管理体系。并制定了若干涉外法令法规、保护外侨、外商的利益。如武德七年(624年)颁布的《赋役令》,唐初修订的《唐律》等。唐代中后期,官方还给外商发放专门“过所”(通行证),保护外商在华财产权益。唐文宗曾针对海外客商在东南沿海受到官府侵渔、税收过重的状况,告诫岭南、福建、淮南三镇藩帅,不得“多务征求”,“重加率税”。唐代中后期,随着全国经济中心的南移,随着中外交往从西北陆路转向东南海路,海外贸易空前活跃:北通高丽、新罗、日本;南通东南亚、印度、波斯诸国,而以南海交通为主。“海外诸国,日以通商”。唐初于广州设立了市舶司院,总管东南海路的对外贸易。这一举措,开创了中国外贸管理的新局面。广州也因而成为了全国海外贸易的中心,强化了其作为“海上丝绸之路”东方首港的地位。

宋朝随着外贸控制的强化和市舶司制度的健全,广州等由中央政府直接控制的大港的外贸垄断权进一步扩大,法规更为周密和严格。凡从广州进口的商品一律要由市舶司购买,全部进入宋朝官府。从而抑制了外贸的正常发展。南宋末,吏治严重腐败,官吏竞相打击外贸,侵吞舶货,残害百姓,致使海上丝绸之路日趋式微。商人们甚至放弃合法贸易而转向武装走私,沦为“盗贼”。

明代中国已处于世界航海史的领先地位,广东成为了当时海上丝绸之路的重镇,从广东起航或经广东放洋出海的远洋航线已扩展至全球。郑和七下西洋,就是明朝政府组织的大规模航海活动,七下西洋都是经过广东南海水域而到达西洋诸国。郑和开创的洲际航线,为开辟欧洲至印度的东方航线起了先导作用。

2) 私商与海寇商贸

在明代海禁政策条件下,广东的对外贸易,主要分为官府直接控制的贡舶贸易和私商经营的市舶贸易两种方式。贡舶贸易是明朝官方直接控制海外贸易的一种制度。它与明前期实行的海禁政策分不开,因禁止私人出海经商贸易,迫使海外各个国家不得不依仗朝贡贸易的惟一渠道。市舶贸易即是私商在广东港口或出海同外商进行的贸易。私商贸易在明初和中期被视为非法贸易。明中叶以后,随着贡舶贸易的日益衰落,“广东民多挟大舸入海,与夷市”,“有力则私通蕃船”,并已成为普遍现象。连豪门之家躐足于此者也不乏其人。张燮《饷税考》曰:“成、弘之际,豪门巨室间有乘巨舰贸易海外者。如人阴开其窞,而人不得收其利权……至嘉靖而弊极矣”。(《东西洋考》卷七)

私商贸易自唐代便是对外贸易的一种重要形式。经商已经成为当时广东人谋生的重要手段。“百粤之地,其俗剽轻,猎浮淫之利,民罕著本”。(萧邺《岭南节度使韦公神道碑》,《全唐文》卷764)大历中,路嗣恭平定哥舒晃之乱,乘机私吞广州商舶之徒财宝数百万贯。因见海商财资雄厚。唐代旅居广州的外商也是外贸领域的一股重要力量。他们“与华人错居,相婚嫁,多占田,营私第,吏或烧之,则相挺为乱”。(《卢钧传》,《新唐书》卷182)唐末居广外商众多,他们具有中国海商所无法比拟的与海外市场更直接、更密切的联系与贸易优势:“岭外酋帅,因生口(奴婢)、翡翠、明珠、犀象之饶,雄于乡曲者。朝廷多因而署之,以收其利,历宋、齐、梁、陈而不改”。亦显见了外商雄厚之财富。开成间,广州蕃商势力已发展到可以抗拒朝廷、制造动乱的地步。除了民间私商与外商之外,岭南的豪族势力同样是一股活跃于海外商贸领域的强大势力。这些地方豪强自恃才雄势大,凭籍武力,亦盗亦商。海南万安州豪族冯若芳“每岁常劫取波斯舶二三艘,其物为己货,掳人为奴婢……若芳会客,常用乳头香为灯烛,一烧一百余斤。其宅后,苏芳木露积如山;其余财富,亦称此焉”。彼时亦有以幻术之“得牟法”劫取财宝之海寇。《太平广记·幻术陈武振》记载了陈武振以幻术生财之道:“西域贾漂泊溺者因而有焉。海中人善咒术,俗谓‘得牟法’。凡贾船经海路,与海中五郡绝远,不幸风漂失路入振州境内,振民即登山披发以诅咒,其风扬波,舶不能去,必漂于所咒之地而止。武振由是而富。”此外亦有官商参与,亦官亦商的海寇,如不少岭南官吏就扮演着这类角色。他们利用职权,插足海外贸易,与民争利,其“十中无一,肯识廉耻”。《旧唐书·王锬传》载岭南节度使王锬:“能计居人之业,而榷其利,所得与两税相埒……西南大海中诸国舶至,则尽没其利。由是锬家财富于公藏。日

发十余艇,重以犀象珠贝,称商货而出诸境,周以岁时,循环不绝。凡八年,京师权门多富饒之财”。

明代贡舶贸易的官市已退居次要地位了,私人的市舶贸易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而且私人市舶贸易所经营的商品多是明政府严禁出口的生丝、丝织品、硝石、硫磺、铁锅等。这些商品皆是当时国际市场上的抢手,因而市舶贸易在国际市场上的声誉不断提高,从而在嘉靖以后发展成为广东对外贸易的主要经营方式。

3) 红头船商贸

“红头船”商贸是近代粤东地区特有的一种商贸形态,它既有物质贸易,也包含移民交易,或以物贸为幌子进行的移民交易。雍正年间的中暹大米贸易,澄海县的樟林港是潮汕地区与暹罗进行“红头船贸易”的繁荣商港。广东巡抚杨文乾等人曾向雍正皇帝奏道:“商船出洋之时,每船皆私载二、三百人,到彼之后,照(护照)外多出之人,惧留不归。更有一种嗜利船户,明载些许货物,竟将游手之人偷载至四五百人之多,每人索银八两或十两。载到彼地,即行留住”。

雍正至道光年间,潮州人通过“红头船”方式移民海外者近百万人。当时潮州移民多从澄海樟林出发,樟林有一种专做移民生意的商人,被称为“客头”。他们对东南亚地区比较熟悉,潮州人出洋谋生多由客头组织偷渡。已经移民海外并站稳脚跟的海外潮人,则又纷纷委托客头引带自己的眷属和亲友前往东南亚谋生。客头还代办潮州籍华侨与家乡的函件和汇款,据说每月由客头乘红头船带回的侨汇多达四万元。至1858年,红头船时代结束,暹罗已约有华侨一百五十万,其中60%是由樟林乘红头船到达暹罗的(参见《潮州吴氏族谱传》)。据载,暹罗曼谷王朝拉玛三世(1824~1851),每年移居暹罗的中国人口达六千至八千人。为了表彰海外潮人对暹罗开发所作的巨大贡献,拉玛三世曾命人制作代表潮人的“红头船”模型,存放在岩尼瓦寺以作纪念。

4) 走私商贸

粤走私贸易主要包括鸦片贸易和苦力贸易。1858年,美国驻华公使列卫廉在给国务卿加斯的报告中说:“汕头是厦门西南约一百英里的一个口岸,它是未经条约承认的,这是阁下知道的。那里进行着大量的鸦片贸易和苦力贸易,它似乎得到每一个参与这种贸易的人的默许,香港的报纸定期刊登汕头的船期表。”1860年,汕头开埠后,鸦片走私进一步泛滥。通常的走私办法是先将鸦片从印度等地运来,卸进趸船。再由中国私商看样订货,并付款、提货。外国烟贩通过勾结中国官吏和烟贩所形成的走私网,用快蟹、扒龙等快艇武装走私运入广州及沿海各地。

第一次鸦片战争前,粤东南澳已成为外国鸦片贩子分销、储存鸦片的重要停泊站。鸦片贩子通常是从澳门私运鸦片于此,再由此转销潮州、闽南甚至北方等地。林则徐赴粤查禁鸦片期间,曾下令对南澳地区的鸦片走私船严加驱逐,并责令英国驻华商务监督义律,将在南澳的英国鸦片船招回虎门呈缴鸦片,取得了一定效果。但随着中国在鸦片战争中战败,南澳、汕头再次成为鸦片走私的场所。

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许多总部设在香港的洋行从事鸦片走私。其中最大的颠地和怡和洋行还配有武装护航船队。此外,帆船也参与了鸦片走私活动。广东沿海的帆船一年来回六趟。为了对付走私贸易,清政府采取了海禁政策。这一海禁政策同时也堵塞了正常的海上贸易之路。在禁海期间,澳门成为了我国的转口贸易基地。广东的部分货物先由陆路转运到澳门,然后再由海上转贩到东南亚和欧洲等国。当时澳门附近的十字门就是走私商船汇集贸易的据点。清政府的海禁和迁海政策,虽然使广东贸易遭受损失,但广东走私贸易的富商大贾贿赂官府,使广东外贸得以延续。顺治十年,暹罗国有商舶至广州,地方官以“互市之利”进言上司,暹罗商人得以入贡,广州巡海道还以全体官员的名义表示欢迎。

海禁期间,广东官府亦有一批“藩商”参与了从事对外走私贸易。当时“海禁甚严,人民不得通澳”,而藩商们却利用他们上通官府,资本雄厚的优势,尽得外贸之利。《抚粤政略》卷十中曾记载广东的沈上达投靠平王麾下,仰仗特权,打造海船,私通外洋,他一次就能获利四五万两,一年得利四五十万两,被称为“藩商”。广东藩商以权势和武装作后盾,大肆从事走私活动。客观上为海禁时期的广东保留了一条狭窄的外贸通道。

2.2 海洋移民贸易形态

海外移民有被动与主动两种情况;所谓被动者即指苦力贸易,或曰“猪仔”,亦称“契约工”;所谓主动,指自发经济移民、政治商业移民以及偷渡者。广东自宋代始,已有少数商人出外经商而定居国外成为移民。明代广东的海外移民规模有所扩大,主要移居在东南亚国家。清代广东向海外移民逐渐形成高潮。康熙二十三年,准许民人出海贸易。此后,随商船出海移居外国,或偷渡依据外国的广东人日益增多。广东潮州移民亦有依靠亲友和乡党关系移居海外的,他们依靠这种宗亲关系在侨居海外,从事社会经济活动。

1) 苦力贸易移民

早在唐代,岭南掠卖奴隶之风就盛行,广州是奴隶贸易的中心。除贩卖本国奴隶以外,亦有外国奴隶,其中以东南亚人、印度人、新罗人为多。东南亚土人皮

肤黝黑、体格强壮,尤善潜水,号称“昆仑奴”。张籍《昆仑儿》诗云:“昆仑家住海中洲,蛮客将来汉地游。”岭南贩卖奴隶之风至宋元犹然。

鸦片战争前,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亦以诱骗、掳掠的方式,即西方所谓“苦力贸易”(广东俗称“卖猪仔”)的方式,向中国掠夺劳动力。鸦片战争以后,他们凭借不平等条约的保护,更加肆无忌惮地在东南沿海地区,尤其是广东地区诱骗华工。他们利用珠江三角洲劳苦人急于摆脱贫困的心理,引诱、掳掠他们出洋充当苦力。夏东元编《郑观应集》记载了苦力贸易者的罪恶与“猪仔”们的悲惨境遇:“被骗出洋而死于难者,每年以千百计,吾闻之有半途病死者,有自尽求死者,有凿船焚船同归于尽者,苟幸甫经到岸则售充极劳极苦之工,饮食不足,鞭挞有余,或被无辜杀戮,无人保护,贱同蝼蚁,命若草菅”。

鸦片战争后,广东的海外移民以契约华工为主。19世纪中叶以来,西方殖民者迫切需要大量廉价劳动力来开发殖民地与本国资源,需要在中国沿海地区从事掳掠、拐骗华工出国。据记载,1800~1820年间,英国东印度公司通过其驻广州商馆,从广州的黄埔和澳门多次偷运华工到槟榔屿、马六甲等地。他们还雇佣槟榔屿华人潜回广州或内地,替其招募华工出国。东南亚各殖民地借助于廉价华工,得到迅速的繁荣发展。(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

广东是华工的主要输出地,广州、汕头、澳门、香港、琼洲等,均为主要出口口岸。广州仅1852年就出口华工二万四千五百八十一人。而在汕头和南澳一带装船运出的华工就达六千三百八十八人。美国驻华公使伯驾在1856年给国务卿的报告中曾说:1855年从汕头载运苦力出洋的外国船只共有12艘,运出苦力六千三百八十八人。亨特《中国海的美国船》称:“在1852与1858年之间,当苦力贸易自澳门转移于汕头港时,美国船只曾运出苦力四万名。”(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当时英国驻华公使包令也不得不坦言:“汕头及附近一带为搜罗猪仔苦力并将他们贩运出洋而产生的无法无天暴行,已达不可想象的地步。”19世纪中叶,在秘鲁、古巴、西印度群岛和巴拿马、巴西等国的契约移民输入数约达六十万人。

澳门、香港也是一个苦力贸易的中心。据有关资料统计,1856~1873年间,澳门出口华工十八万一千五百六十三人,平均每年一万一千三百四十七人。香港于1851~1872年间,运往美洲、大洋州和东南亚的苦力华工总数则达三十二万三百四十九人。(余绳武等主编《十九世纪的香港》)19世纪50年代,每年从广州、汕头、澳门、香港输出的华工合计约五万人。据估计,1851~1875年,仅贩卖华工到

中、南、北美洲而获得的利润就达到 8400 余万元,年均近 340 万元。(参见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同时西方船舶的船东们也受巨大利润刺激,不断添置新船,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一畸形贸易也带动了广东沿海地区航运业的发展。

2) 自发经济移民

明中叶后,随着以广州为始发港,并以澳门为中继港的广东海上丝绸之路贸易鼎盛发展。广东商人通蕃贸易、居留南洋诸国形成高潮。明代广东商人出海贸易而移民定居国外,主要是为了改善生存条件,开拓新的生存空间,发财致富。属于自发经济移民。这是明中后期移民南洋的主要方式。

鸦片战争后的 100 多年间,除契约华工外,还有三百万至四百万的自发经济移民的华工,他们由亲友接引或自筹旅费以自由移民的身份移居海外。主要移居地为东南亚和美洲地区,其中以广东籍移民为最多。晚清以来,契约华工和自由移民人数庞大,他们的移居,不仅扩大了华侨队伍,而且使华侨的移居地扩大到世界各地。

清代粤海外移民已逐步形成高潮。康熙二十三年,准许民人出海贸易。开凿巴拿马运河、修建巴拿马等国铁路、巴西等国茶叶的扩大和香料种植业的发展,也吸引了大批华侨移居中南美洲。到了 20 世纪初,定居中南美洲的粤籍华侨约占 85% 以上。此外也有一部分“自发移民”,是被用诱骗、拐架、囚禁等办法贩运出口的“猪仔”。自 1842 年香港建港后,即设立了与槟榔屿、新加坡联系的招工机构,使汕头、广州、香港、新加坡连成一条华工贩运线,把拐掳来的广东劳工运往东南亚、北美洲、拉丁美洲、澳洲和非洲。港英当局为了掩盖贩卖人口的丑恶罪行,打着“自由移民”的幌子,强调华工是自愿自费移民。这批运到美国的“自由旅客”,一到美国,便被立即强迫签立还债契约。他们被债主利用债务契约的形式实行强制劳动,受到残酷地剥削。据官方数字显示 1856 ~ 1872 年香港运出的契约华工,每年约一两万人。

(三) 近代海洋文化的碰撞与交融

台湾省学者方豪先生指出:“利玛窦为明季沟通中西文化之第一人。自利氏入华,迄于乾嘉厉行禁教之时止,中西文化之交流蔚为巨观,西洋近代文学、历学、数学、物理、医学、哲学、地理、水利诸学,建筑、音乐、绘画等艺术,无不在此时传入”。(方豪《中西交通史》)

3.1 汉文化的海外传播

汉文化的域外传播,一方面是通过海外华侨卷入聚集地的主流社会,使汉文化融入、渗透其中,(参见拙文《论潮文化的海外渗透》)另一方面则是通过来华的传教士、商人与学者的介绍与传播。高度发达的汉文化远播域外,令海外各国敬佩不已。近邻日本,自隋代开始向中国派遣留学生,学习隋朝礼仪政治。从舒明天皇二年到宇多天皇宽平六年(630~894),日本共派遣过十九次遣唐使,吸收和移植汉唐文化。伊斯兰教的创始人穆罕默德说:“学问,即使远在中国,亦当求得之”。高丽、新罗的情况也如此。中国的丝织品、陶瓷器、药材等商品以及造纸术、炼丹术通过阿拉伯商人传入了中东与欧洲,对中世纪晚期的西方走向近代起了不容忽视的作用。

广东商人移民南洋各个国家和地区后,主要从事商业、农业、采矿业、园艺业和渔业。他们对南洋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开发作出了贡献。在爪哇的万丹,华侨大部分经商,还有种植水道、胡椒和酿酒;在巴达维亚,广东华侨分别从事种植水道、蔬菜、水果、胡搅、甘蔗等农业生产;从事榨糖、酿酒、榨油等农产品加工业;从事捕鱼、饲养牲畜、伐木、开凿运河、除草、裁缝、制鞋、烧砖瓦、制石灰、打铁、木匠、造房、行医等行业。(参见黄昆章《印尼华侨史》)在安汶岛,广东侨民是“聪明、勤俭、亲切,而又善于谋利的国民”。在菲律宾,华侨除经商外,还从事机匠、木匠、园丁、农夫及其粮食的劳作。他们“开发了处女地,于无数世纪静止的荒野之中,开辟了茂盛的稻米、苴麻、蓝靛、椰子、烟草和其他谷类的耕种地。他们在峡谷山林间,披荆斩棘,开辟荒野,而后发掘了腹地的宝藏”。(参见陈碧笙《南洋华侨史》)而于16~17世纪兴盛起来的暹罗的造船业、制陶业,很大程度上也是因华侨的积极参与,技术上无私奉献的结果。大批广东商民移居南洋,从事各种各样的职业,对于相对落后,或有待开发的南洋各国而言,既提供了大量的先进生产技能和年富力强的劳动人手,又带来了丰富的中国商品、资金和生产工具,成为推动南洋社会进步和经济开发的积极因素。

耶稣会士在中国传教的过程中,亦不断地将中国的典籍译成西文,寄回他们的祖国出版。罗明坚就是最早将中国的《道德经》、《三字经》寄回其国,又将儒家的《大学》译成拉丁文。利玛窦在广东韶关传教期间,将儒家经典《大学》、《中庸》、《论语》、《孟子》译为拉丁文,并加以注释,寄回意大利出版。1626年,比利时会士金尼阁把《诗》《书》《易》《礼》《春秋》译为拉丁文,在杭州刊行。利玛窦还将中国的儒教、道教介绍到了西方。在其所著的《中国传教史》中,他将中国的私塾

和科举考试制度也一并介绍到了西方。利玛窦说,中国“最隆重的学位,是关于伦理学的,考中的人能进身仕途”。而考试的内容乃:“孔子修订的四部古书,他自写了一部,共有五经”。“除五经之外,又有三位或四位作家的各种道德劝言,收集在一起,称为四书”。

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中外接触日益增多,书籍及各类文化产品大量出口。中国语言文字对海外国家产生了程度不等的影响。有的国家开始使用中国语言与文字。并将中文尊为官方正式文字“上章表则用焉”。广州的“蕃学”专门培养外国留学生。“大观、政和之间,天下大治,四夷向风,广州、泉南请建蕃学,高丽亦遣士就上庠。及其课养有成,于是天子召而廷试焉”。1584年,利玛窦和罗明坚编写了《葡法字典》,运用罗马字拼音方法注解汉字,是为以西文字母拼音汉字之始。1605年,利玛窦在北京著《西字奇迹》,是以拉丁字母拼音汉字之始。金尼阁于1625年著《西儒耳目资》三卷,更系统地运用罗马字母注音汉字的中文字典。不仅便于欧洲人学习汉语,而且对中国汉字拼音也发生了直接和深远的影响。

3.2 西学的传入及影响

西方文化大规模地传入中国,始于明中叶的天主教。候外庐先生指出:“中国正式接触到所谓‘西学’,应以明末因基督教传入而带来的学术为其端倪”。域外文化的输入,给中华文化带来了异乎寻常的物质精神文明。印度佛教、天文学和蔗糖技术,西亚伊斯兰教、景教、摩尼教、胡舞、胡乐,美术和戏曲,拜占庭医学等。成为构建中华文化的重要资源。日本学者木宫泰彦在谈到唐文化面貌时说:“唐的文化,并不单是汉人的文化,而且夹杂着来自四面八方的外国文化,尤其是夹杂着印度系统和伊朗系统的文化,这是很显著的事实”。陈寅恪先生说:“唐代以异族入主中原,以新兴之精神,强健活泼之血脉,注入于久远而陈腐之文化,故其结果灿烂辉煌。”

宋真宗时,宋朝“纂集大中祥符八年以前朝贡诸国,绘画其冠服,采录其风俗,为《大宋四裔述职图》”。并尤其注重了解海外各国的风土人情、地理概貌。近代在造船业、工艺美术、音乐、建筑、医学、语言文字、教育诸方面,亦都不同程度地受到西方学术文化之影响。

16~17世纪,从广州起航的广东海上丝绸之路,经澳门出海至印度果阿到里斯本航线贸易运往欧洲的丝绸、瓷器、漆器等货物,既是精湛的高级消费品,又是优美绝伦的工艺美术品,深受欧洲国家民众的青睐。并促进了17世纪欧洲其他国家陶业的发展。1628~1637年间,荷兰和德国都有了自己的制陶瓷厂,“欧洲的